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三）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舞弊及风险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5年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安排、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应对措施、可能存在的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内容汇报，对委员关注的事项及2025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预沟通。

（三）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

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